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鍾亞媛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臺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日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」，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。」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22元（含10月未給付之工資15,867元、特休未休薪資2,800元、資遣費9,022元及預告工資9,33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

01 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
02 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
03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04 1號參照）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
05 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＋4,500元＝5,00
06 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1 書記官 江沛涵